

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

标题：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批准创建“医学救援关键技术装备”等9个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的通知

索引号：3/2023-00021

发文字号：应急厅函〔2023〕7号

发文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所属机构：科技和信息化司

主题分类：科技和信息化

公文种类：通知

成文日期：2023年1月6日

发布日期：2023年1月16日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批准创建“医学救援关键技术装备”等9个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的通知

应急厅函〔2023〕7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应急管理部关于批准建设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的通知》（应急函〔2021〕114号）要求，“医学救援关键技术装备”等9个重点培育实验室已通过评审，现批准创建。各有关单位要聚焦应急管理业务需求，全面落实各项保障措施，切实做好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，并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向应急管理部提交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进行备案，在1年内提出重点实验室验收申请，验收通过后正式挂牌并纳入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运行序列。

附件：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新增创建名单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3年1月6日

【下载】【打印】【关闭】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